

附件三: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监局 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的评价意见

我们参加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起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的议案，这份报告总体来说是积极务实的，之前盛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盛润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8日专门召开董事会，审议盛润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审议通过后在2007年9月19日予以公开披露（详见2007年9月19日巨潮网披露的自查报告），报告中及时发现了一些问题，同时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措施，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事项，并承诺继续督促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深圳证监局于2007年10月11日对盛润公司进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好约见的准备，组织各相关人员制作检查文件和资料，方便检查。深圳证监局完成现场检查后于2007年10月16日下发了《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11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时通知了我们，让我们第一时间知悉上述事项，接到通知后，我们提议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要认真负责地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上报监管部门，在以后的整改工作中切实执行。

我们参加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总体来说态度是积极务实的，所制定的各项整改措施是比较到位、切实可行的，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会持续督促各项措施的真正制定到执行的全过程，为公司加强规范治理作出应有的努力。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世平、班武、马洪
2007年10月30日